

掘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项目
名称）

掘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230340000895001

标段编号：A3206230340000895001001

招标人：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1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掘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掘港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施工（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A3206230340000895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掘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如东县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县数据局关于掘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数据投[2026]5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如东县掘港卫生所，招标人为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掘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施工（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掘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2.2 建设地点：位于如东县芳泉路与青园路交叉口西 160 米

2.3 建设内容：主要改造内容包括：该项目对西侧大楼和门卫进行改造，面积约 1778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室内装饰、室内水电、智能化、外墙、加装电梯；东侧楼南侧新建儿童接种和体检门诊楼约 820 平方米；具体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425.485137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具体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14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须具备有效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同时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处）；

注：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 3.4.1 企业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3.4.2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3.4.3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 号）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u>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u>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 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4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一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_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评标入围方法：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 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R</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取平均值以下的 具体数量为 <u>R</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 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R</u> 家（不足 <u>R</u> 家时，按实 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 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 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 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 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94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 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 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 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 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 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 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 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 97%、98%</u> ；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 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 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0%</u>。 二、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94</u> 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 扣减一定的分值, 每偏离高 1%扣 <u>1.2</u> 分, 每偏低 1%扣 <u>0.8</u>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94</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房屋建筑信用得分* 6 %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房屋建筑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 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③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 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7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u>6</u> 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09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2)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投标人同步的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珠江路 11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862799191 电话：13404202158

传真：/ 项目负责人：许工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879716199@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u> 联系人： <u>蒋先生</u> 电 话： <u>18862799191</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如东县掘港街道</u> 联系人： <u>陈工</u> 电 话： <u>13404202158</u> 电子邮箱： <u>879716199@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掘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u> 标段名称： <u>掘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施工</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如东县掘港卫生所内</u>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该项目对西侧大楼和门卫进行改造，面积约 1778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室内装饰、室内水电、智能化、外墙、加装电梯；东侧楼南侧新建儿童接种和体检门诊楼约 820 平方米；具体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4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8</u> 月 <u>5</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2</u> 月 <u>23</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投标人资质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信誉	项目负责人资格：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u> 分包金额要求： <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1.12.1	偏差	☒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07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07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4254851.37 元</u> 其中： 暂估价： <u>/</u> 暂列金额： <u>100000 元</u>
2.5	暂估价招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 <u>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份至 2026 年 6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u>
--	--	---

		<u>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u>)；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u>定标材料（如有）；</u> <u>注：1、以上材料如在 CA 投标软件中找不到相应位置上传，请上传至“其他材料”一栏中。</u> <u>2、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u> <u>3、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商务标”不参加评审。</u>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u>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u> <u>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u> <u>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u> <u>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 万元</u> <u>3、递交方式和要求：</u> <u>（1）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u>

		①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②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③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2）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招标人要求地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为的情形； 2、其他情形：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	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格式填写

	要求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u>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格式填写</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u> / </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肆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
4.1.1	加密要求	<u>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u> 解密地点： <u>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府组建的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u>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

		系，人数为_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历天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出具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u> 支付担保的形式：<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u> / </u>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u> 联系号码：<u>0513-81908818</u>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2.1.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2.1.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2.1.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2.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2.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2.1.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2.1.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2.1.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2.1.8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2.4.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2.4.2.1 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4.2.2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消耗量水平、费用标准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参考表（2026）》（苏建价〔2026〕76 号）及配套规定；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6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的通知》（苏建函价〔2026〕27 号）；增值税计价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及现行配套规定。

2.4.2.3 材料价格按如东县 2026 年第 5 期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指数对应的材料价格

执行，再缺项执行 2026 年 5 月南通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指数对应的材料价格及市场询价；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

2.4.2.4 文明施工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为取费基数，建筑工程费率按 0.6%计取；装饰工程费率按 0.6%计取；修缮工程费率按 0.6%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0.5%计取；

环境保护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为取费基数，建筑工程费率按 0.3%计取；装饰工程费率按 0.3%计取；修缮工程费率按 0.3%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0.2%计取。

临时设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为取费基数，建筑工程费率按 1.0%计取；装饰工程费率按 1.0%计取；修缮工程费率按 0.7%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0.6%计取。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为取费基数，建筑工程费率按 0.045%计取；装饰工程费率按 0.045%计取；修缮工程费率按 0.45%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0.027%计取。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以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为取费基数，建筑装饰工程费率按 0.05%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0.025%计取；

2.4.2.5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人工单价：普工按 140 元/工日，一般技工按 250 元/工日，高级技工按 340 元/工日计取；通用安装工程：普工按 140 元/工日，一般技工按 250 元/工日，高级技工按 340 元/工日计取。

2.4.2.6 不可竞争费用：按 3.2.4 规定计取。

2.4.3 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表、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与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时不提供）、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以及招标价调整系数取值等。（最高投标限价使用表格包括：封—2、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0、表—11、表—1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15—1、表—15—2）。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1、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2、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3、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一	其中	4、管理费	$(1+3) \times \text{费率或}(1) \times \text{费率}$
		5、利润	$(1+3) \times \text{费率或}(1) \times \text{费率}$
二	措施费用		
	其中	专业措施项目	清单工程量 $\times$ 除税综合单价
		通用措施项目	$(\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 - \text{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text{费率或以项计费}$
三	其他项目费用		
四	税金		$[\text{一} + \text{二} + \text{三} - (\text{除税甲供材料费} + \text{除税甲供设备费})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text{适用税率}$
五	工程造价		$\text{一}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除税甲供材料费} + \text{除税甲供设备费})$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不可竞争费用

3.2.4.1 安全生产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为取费基数，装饰工程费率按3.8%计取、建筑工程费率按3.8%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2.9%计取。

3.2.4.2 增值税：费率按9%计。

3.2.4.3 暂列金额: 10 万元(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项目等)。
暂列金必须列入报价中, 暂列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不得调整, 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4.4 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 暂估价必须列入报价中, 暂估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不得调整, 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4.4.1 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价按通建工〔2011〕37号《建设工程暂估价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执行。

3.2.5 水电由投标人自理, 现场垃圾清运等按规定要求处置, 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6 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自行踏勘施工现场, 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包括本工程以“项”计费的工作内容), 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2.7 主要材料建议品牌要求: 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使用前, 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 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联合审批。若施工单位未经批准, 擅自使用的, 无条件拆除, 责任与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所有材料、设备品牌不得低于同等档次及规模的卫生院所使用的中等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且有使用案例的。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 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

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

			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4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一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_从以下 <u>方法</u> <u>×、方法×（不少于两种）</u>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评标入围方法：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u>15</u>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15</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 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R</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R</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R</u> 家（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	---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94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94</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1.2</u> 分，每偏低 1%扣 <u>0.8</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94</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房屋建筑信用得分* 6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房屋建筑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③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7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u>6</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

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

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

建设单位（全称）【如东县掘港卫生所】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名为【掘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的代建协议，代建单位在代建协议授权范围内代理行使代建单位本合同下的各项权利，承担相应义务，承包人的全部通知、报送义务履行对象应包含代建单位。三方就【掘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掘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如东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建设单位执【叁】份，发包人执【肆】份，备案【壹】份。

（本页至此止，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 】

发包人：【 】

住所：【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承包人：【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详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验收规范、标准。（以上规范或标准在实行过程中若有新版，以新版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施工单位提供图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进场的临时道路，承包人须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费用不另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交通畅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现场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规定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条款10.4条变更估价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及外部关系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帮助就近联系水源、电源，管、线、电表、水表、配电箱等由承包人自备，费用自理。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按表实际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标准支付。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和现场监理提供全套竣工图及工程资料一式三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和现场监理提供全套竣工图及工程资料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日期前【14】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6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月最少考勤统计标准：大月份23天，小月份22天），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监理请假，二天以上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所有项目，一旦发现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者，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招标人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相应分包协议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见分包合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见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现金、本票等。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乙

方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3个月。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 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2000】元/天作为违约金, 超过【30】天则加倍计算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于工程现场情况已经充分了解，因不利因素影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不另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通知或文件为准；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本项目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或建议品牌采购材料，若承包人不使用发包人的建议品牌，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用的品牌标准不低于发包人的建议品牌，且采购前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该项要求，可指令停工，重新更换材料设备，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2000~1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的返工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设备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设备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设备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无报验手续及材料设备台账（或材料设备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2000~1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见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 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15%(含15%)时, 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 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 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 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 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 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4) 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 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 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5) 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 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10.4.1.2.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 且工程量变化超出15%(不含15%)时, 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 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增加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 可依据10.4.1.1条的规定, 并结合因增加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优惠的影响, 在合理下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 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 调整合同价格;

(2) 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减少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 可依据10.4.1.1条的规定, 并结合因减少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失去优惠的影响, 在合理上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 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 调整合同价格。

10.4.1.3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 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式计算合同工期影响的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延长(缩短)工期×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合同工期;

10.4.1.4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 且该费用未包括在第10.4.1.1条~第10.4.1.3条规定计价范围的, 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的(现场没有的)施工机具, 应按实际发生施工机具的型号、台数及其耗用台班计量, 并按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清单的相关施工机具单价进行计价。

(2)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现场没有的)临时设施, 应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 按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

10.4.1.5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 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在实施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 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 可按本标准第10.4.1.3条、第10.4.1.4条的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0.4.1.6如果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 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用的变化或不利一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权利。如果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对不利一方提出的调整措施项目费用进行确认或提出审核意见的, 应视为认可不利一方提出的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10.4.1.7非承包人原因,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 且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应得的收益没有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或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 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的损失费用及合理的预期收益。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即通用条款10.7.1：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即通用条款10.7.2：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风险控制机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

（1）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值a：

$$a = \frac{\text{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text{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 \times 100\%$$

当a值>5%时，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当a值≤5%，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2）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b应为5%：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与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材料用量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合格工程量。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影响工程造价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以外，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及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提供。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不视作已完成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按约定的施工进度，每月按流程提交基本工资支付申请，待发包人核准后，每次付款均需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付款节点：

(1) 工程进度款按月（当月支付上月）支付，每月支付上月经发包人审批后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款的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工程资料（含工程结算资料）并送审后凭接收方出具相关接收单支付至付款基数的85%；

(3)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97%；

(4) 余款在质保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后一次性付清，（需扣除因承包人质量缺陷投诉造成的维修费用及发包人赔付费用）。

备注：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额

审计结束前的每次付款均须提供通过审核确认的计量工作量。

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

每月支付的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农民工工资：本项目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通建建筑（2020）253号文件，人工费单列，按月拨付，每月按付款基数（付款基数首月按照中标价÷工期、其余按照中标价-暂列金）的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开工前制作维权告示。发放标准参照东治欠办（2022）7号文件。进场工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每月1号前由施工单位按县人社局模板制作考勤表、工资卡，并报建设单位和发包人查看。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

项目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如系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建设单位有先行垫付的义务，确保项目不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现象。专业分包单位对其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备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资的通知》（通建【2020】253号）文件的要求，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建设单位每月按付款基数（付款基数首月按照中标价÷工期、其余按照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的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每次付工程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建设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30天则加倍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1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80天内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出现少报、漏报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优惠，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1000】/天作为违约金，超过30天则加倍扣除，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组织结算审计，最终以县审计局出具的审定价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当如实提供送审材料，

①如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10%，则另需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10%部分的20%。

以上承包人所承担的累加扣款费用需在审计后的首笔付款时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建设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见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该期限为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住建部相关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至保修书约定时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后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另扣承包人违约金1000元】。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及考核办法，具体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及考核办法。承包人未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按考核办法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30天则加倍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则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建设单位、发包人被分包人或第三方起诉时，建设单位、发包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可在应付款项中进行扣除。

21. 建设单位权利与义务

21.1 建设单位为本项目主要出资人。

21.2 主要权利与义务：

(1) 建设单位按相关职能规定监督工程管理，参加部门会商，保证资金供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及相关付款审批流程支付合同款。

(2) 参与对施工等有关单位的资料审定。

(3) 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材料进场验收、抽查以及其他有关事宜，配合发包人一起解决工程涉及的问题。

(4) 参与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及时确认设计方案，参与设计变更、材料品牌选定等会商。

(5) 会同发包人共同负责专业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等项目招标、施工管理、验收，参与专业材料招标或认质认价。

22. 农民工权益保护

承包人应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包括专业分包以及劳务分包人员）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建立健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在施工项目部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员，负责现场专业作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负责劳务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并按劳动合同约定发放工资，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并应及时对建筑工人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按时将台账提交发包人备案。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附件 4：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7：廉洁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如东县掘港卫生所】

发包人（全称）：【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掘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保修书】。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3: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序号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1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责任。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应具备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如果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具备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项目经理，并将履约保证金中的【10000】元作为违约金处理。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将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并处【5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发生一般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视为承包人项目管理不称职）
2	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的更换必须书面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应具备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擅自更换或未到位的，每次处以【5000】元/人的违约金，并处【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履约保证金的【20】%抵作违约金，并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具备至少相同资格的现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原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将履约保证金中的【10000】元作为违约金处理；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将履约保证金的【20】%作违约金处理，并处【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	项目经理必须到岗到位，不到位的不予开工。项目经理未在发包人指令的时间内到位而影响工程进行的，发包人可以解除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如需离开工地，在三天以内的，书面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批准；在三天以上的，书面报发包人分管负责人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擅自离岗的，项目经理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处以【500】元/天的违约金。
5	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按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考勤办法进行考勤。
6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业主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
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不在现场管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处违约金【1000】元。
8	工程通过自检合格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

序号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9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天处违约金【500】元。
10	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或误差超过 3%，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11	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500】元。
12	施工测量、检测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账，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13	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材料，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14	原材料送检和其他需检测项目的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15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16	上一道工序未经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17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800】元。
18	有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网络，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台账，进行三级教育，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技术交底的同时进行安全交底，质量检查的同时进行安全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安全措施且经审批，专业性较强项目编制安全组织设计。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19	专业工种持证上岗，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1000】元。

序号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20	临时用电有三级保护；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配电房不潮湿、通风、不受小动物干扰，有门锁；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电缆电线上不堆放杂物；停电有挂牌标志；每处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要有试跳记录；宿舍不乱接拉线，不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电箱出线回路标识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200】元。
21	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
22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500】元。
23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拉结点不符合规定；作业面脚手板未满铺；安全网不符合要求；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卸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搭设不符合要求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的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500】元。
24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500】元：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25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300】元：1）建筑材料、构件未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2）材料堆放未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3）未做到工完地清，建筑垃圾整齐堆放；
26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50】元：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2）在施工现场有消防要求的场所抽烟；3）随地大小便；4）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27	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处违约金【1000】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10000】元。
28	接收现场施工总包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承包人不接收管理或要求整改未整改，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500】元。
29	临时施工用电中架空线路、电缆线路、室内配线、设备安装、接零接地、电气防护、照明装置等检查验收不符合规定要求，保证项目与一般项目每项每次分别处违约金【2000】元、【200】元。
30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处违约金【5000】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序号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31	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次；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10000】元/次，并重新整改。
32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缴违约金【1000】元/次。
33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缴违约金【1000】元/次。
34	各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主控项目每一项不符合要求，除返工合格外处违约金【2000】元；一般项目每一项不符合要求，除返工合格外处违约金【200】元。
35	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除返工合格外每一分部处违约金【10000】元。
36	未及时完成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相关质量要求的指令；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37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处违约金【2000】元；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38	每次例会前提交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否则处违约金【200】元/次。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处违约金【2000】元/次。
39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所有罚款，直接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并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处罚结果的汇总将影响承包人质量、进度、安全及在岗保证金的退还；影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考评费的核定。
41	上述第 1、4、6、8、14、15、16、20、30、37 项视为严重违约，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附件4：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掘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合同》，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 一、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项目经理负责与贵司民工权益保障工作进行对接。
- 二、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公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的民工生活，做好本公司管理下的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 三、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作为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我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要求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
- 四、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贵司损失的，贵司有权直接在下期应付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 五、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约赔偿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20%】。

附件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如东县掘港卫生所】

发包人（甲方）：【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

未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甲方按有关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组织、知道、检查、考核乙方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当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带卡上岗。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割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形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在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夜间设置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包含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对各种管线进行维护。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你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符合规范要求。

甲方对于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求给与知道，可定期组织检查，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因此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的附件，在工程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建设单位：（盖章）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如东县掘港卫生所】

发包人：【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法行为及有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嫌弃整改，必要时可按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次）。

3、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以违约金：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就对施工现场进行明火操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

（4）违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自带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4、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要求乙方按次向甲方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5、甲方对乙方的违约金的处理，由甲方开局书面通知单给乙方，相关款项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需外聘警卫、安保人员的均有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当落实专人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治安以及防火工作。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治安、消防书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管理要求，对本责任区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受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公安机关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的文件积极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及甲方查出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包含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有异议的，可向甲方提出申诉。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中有滥用职权、营私无比、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2、本协议未工程合同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后，本协议终止。

建设单位：（盖章）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7: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建设单位：【如东县掘港卫生所】

发包人：【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双方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受贿行为，亦有权和有义务拒绝对方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行为，同时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受贿。双方在经济交往中，对于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任何形式的让利（返利）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进行收、付结算。

2、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给予，也不得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员工及亲属（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下同）任何物质及非物质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包括财物及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财物是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卡券（如：消费卡/券、购物卡、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贵重物品、支票及财产性权益、借款、回扣、通过微信/QQ/支付宝等互联网社交媒体或支付工具发放的红包（含群内随机红包）、以及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等。

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宴请、联谊活动、食宿、购物、免费消费、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住宅装修、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提供商业秘密、内幕交易信息等。

3、乙方不得使用与乙方有关联关系或同一控制或管理关系的两家公司参与甲方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与甲方其它供应商（即乙方同行）对甲方某一采购项目串通报价，不得在开标前与甲方人员进行串通以获取供应商及价格信息。

4、乙方不得聘用甲方在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下同），不得允许甲方在职员工在乙方投资，乙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须清理利益冲突员工的投资或解除利益冲突员工劳动关系，若甲方发现并告知或警告后乙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甲方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乙方不得聘用甲方的中高层管理者或业务相关人员的亲属从事甲方业务相关的业务岗位，也不得允许其在乙方投资，乙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须清理相关投资或岗位调整或解除主要亲属劳动关系，若甲方发现告知或警告后乙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甲方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乙方不得聘用甲方辞退的或从甲方主动离职的不到1年的中高层管理者或业务相关人员从事甲方业务相关的业务岗位，乙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须将该员工调离相关业务岗位或解除劳动关系。若甲方发现并告知或警告后乙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甲方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5、乙方在与甲方业务合作过程中要坚持诚信原则，需如实提供资料，不得向甲方提供不合法、虚假、不准确、不完整的文件、资料、数据和陈述等。乙方需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计。

6、一经发现乙方或其人员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存在违反本条款禁止行为的：

6.1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作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相关违反行为对内及对外公示，并将乙方列入内部及外部合作黑名单，例如反舞弊联盟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6.3 乙方应返还因行贿、未主动申报利益冲突关系、串通投标而取得的任何不正当利益，并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行贿价值金额的10倍或双方全部合同履行金额的20%（以较高者为准）；未主动申报利益冲突关系的，应申报而未主动申报之日起双方全部合同履行金额的20%；串通投标的，串通投标项目金额的20%；

6.4 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合作伙伴的成本、政府部门罚款等。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所有应付账款，直至相关的法律诉讼程序或纠纷处理结束。

6.5 双方订单/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7、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索贿或其他影响公平交易行为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监察部门投诉。

8、本条款适用于甲乙双方的分支机构、关联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全部人员。本条款中一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该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见习人员、兼职人员、劳务聘用人员、以该方名义工作的外包人员等各种为该方服务的人员。

9、“关联方”指任何不时控制本合同某一方、受本合同某一方控制以及与本合同某一方共同受某一第三方控制的任何实体。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50%以上的投票权或实际保有管理控制。

10、本条款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长期有效附件，与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直至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本条款为止。

建设单位：（盖章）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八

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代建项目施工、监理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更好地加强各代建工程项目的管理，确保监理部和项目部组织机构的建立，保证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位到岗并切实履行好岗位职责，经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对公司代建工程项目部和监理部人员采用考勤机进行面部识别考勤。现将考勤管理暂行办法通知如下：

1. 参加考勤人员：监理部所有人员；项目部相关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以上人员原则上为省住建厅文件规定必备人员和投标承诺人员为准，如有变更需由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按相关要求向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书面申请，经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不予参加考勤或视为无效考勤。

2. 考勤方式：考勤方式采取人脸识别考勤机与项目管理公司派驻现场项目部随机抽查的方式相结合。人脸识别考勤机考勤有效时间段为上班考勤：7:00-8:30，下班考勤：16:30-18:00。高温季节考勤时间另行通知。考虑到某些特殊原因，项目管理公司派驻现场项目部在正常上班时间段（人脸识别考勤机考勤有效时间段）不定期进行考勤人员抽查，经抽查，当天实际不在岗的作为无效考勤并填写现场人员考勤抽查表（附件）作为档案留存。

3. 考勤结果的运用：参加考勤人员每周不得少于五天有效考勤（月最少考勤统计标准：大月份23天，小月份22天）。参加考勤人员每月每少一天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项目部：项目经理1天违约金1000元，技术负责人1天违约金600元，安全员1天违约金500元，其他人员1天违约金400元；

（2）监理部：总监1天违约金500元，其他监理人员1天违约金200元。

4. 每个月初对各代建项目参加考勤人员上月出勤情况进行汇总，工程竣工结算时，将考勤情况作为参考，结合工程完成情况研究决定是否予以减免及减免额度，最终扣款将在工程履岗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

5. 执行时间：本规定从2021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以上通知请各项目部、监理部认真严格执行。

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详见建设单位现场要求的任务单内容_____。

二、特殊要求：

详见合同文本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请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无需提供**）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无需提供**）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无需提供**）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本单位
（单位名称）的 （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
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 （大
写）（¥ 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
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
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五）如果我
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六）贵单位的招标
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函附录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现就投标有效期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日历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姓名]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无需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

。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无需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